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圓山大飯店
品牌商品部門營業區域重新規劃設計暨裝修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暨裝修工程採購案**

公開評選須知

- 一、標案名稱：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圓山大飯店品牌商品部門營業區域重新規劃設計暨裝修工程採購案
- 二、標案地點：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四段一巷1號
- 三、標案範圍：台北圓山大飯店品牌商品部門營業區域
- 四、廠商資格：投標廠商需具下列資格如下，
 - (一)持有未解散及未停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登記事項資料且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200萬元以上。
 - (二)提供董、監事或股東名冊。
 - (三)最近1期完稅證明。
 - (四)當月無退票證明。
 - (五)需符合「建築物室內業修管理辦法」第16條及第20條，並以上人員之勞，健保需登記公司內。
 - (六)曾有承攬5星級飯店相關裝修設計暨工程業實績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
 - (七)以上資料裝訂請使用A4尺寸；封面加註【參加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圓山大飯店品牌商品部門營業區域重新規劃設計暨裝修工程採購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文件】，
- 五、現場勘查：
 - (一)凡參加評選之合格廠商於公開評選前應詳細審閱本案文件並至現場詳實勘查，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得要求飯店說明或提出意見供參考，公開評選後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凡第1階段（書面資格審查）及第2階段（營業現址訪查）均合格者之投標廠商保證尊重所交付之圖說之著作權等參加評選或未獲評選之廠商均保證同意不製作複品。
- 六、公開評選規定事項：
 - (一)投標廠商應將第4條規定資格（同招標公告事項所列載）等文件各1份於招標公告時限內，提供招標單位（台北圓山大飯店採購部門採購室）。

- (二) 書面資格審查：業主編組委員進行參與投標者送件資料審查（下稱：第1階段作業）
- (三) 營業址所訪查：業主編組委員進行符合第一階段合格者之現址訪查，（下稱：第2階段作業）
- (四) 公開評選參加資格：凡第1、2階段資格均合格者。
- (五) 投標廠商於評選當日需以PowerPoint作口頭簡報。簡報相關內容請遵照前項評選項目及評選須知內容辦理。
- (六) 評選獲選者應於議價後7日內與台北圓山大飯店簽訂合約。
- (七) 本合約簽訂同時，須交付相當合約總價5%之價金作為履約保證金，俟工程完工，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 (八) 評選前若發現有圍標者，應取消渠等參與評選廠商之資格，決標簽約後，經檢舉查明圍標之事實者亦同。

七、付款方式：

本案款項俟完成驗收，且無待解決事項，以電匯付款（月結60天，匯款手續費由得標廠商吸收）。

八、由於合約尚需由台北圓山大飯店與獲評選且經議價完成之公司辦理正式用印手續，在雙方完成用印於簽約手續前，並無約束台北圓山大飯店之效力。

九、甲方合約正本印花稅由乙方貼付。

十、本投標須知為契約條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之一部份。

（以下空白）